白求恩公益基金会

白求恩公益基金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(修订)

会字〔2016〕第17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、《白求恩公益基金会章程》及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为了保证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 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,确保基金会关联交易 不损害基金会的利益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基金会的关联交易,是指基金会和具有关联关系的 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。

第三条 基金会关联关系应当遵循以下原则:

- 一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;
- 二、平等、自愿、有偿、等价的原则;
- 三、基金会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会合法权益;

四、基金会的发起人、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,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会、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。

五、基金会做关联交易表决时候,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的财务、法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。

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范围

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关联关系,是指基金会的发起人、理事主要来源单位、主要捐赠人、投资的被投资方以及其他与基金会之间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与基金会之间的关系。

第五条 关联人具体包括: 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、法人和 其他组织。

第六条 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包括:基金会的发起人、基金会的理事、监事、专项基金的负责人、总监以上职务的工作人员等,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。

第七条 关联关系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: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

第八条 本办法所指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:

- 一、基金会出资购买或向基金会销售商品或者服务;
- 二、向基金会提供或者需要支付酬劳的劳务;
- 三、有偿代理、租赁:
- 四、基金会向关联人提供资金;
- 五、由关联人向基金会提供保值增值业务;
- 六、管理方面的合同;
- 七、授权许可协议;

第九条 本办法禁止的关联交易行为包括:

- 一、由基金会向关联人自然人和关联法人提供担保;
- 二、关联自然人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有偿交易行为,为关联人员发放薪酬福利的除外:
- 三、基金会理事、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。

第三章 关联交易决策

第十条 关联交易决策应符合以下条件:

一、关联交易须由理事会表决:

- 二、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的理事出席;
- 三、属于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或《基金会章程》规定的重大事项的,须经无关联关系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;
- 四、一般事项的表决需经无关联关系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;
 - 五、关联理事不得参与决策。
- 第十一条 根据本章规定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,基金会关联 人在基金会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,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 施:
 - 一、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;
 - 二、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基金会的决定。

第四章 信息公开

第十二条 基金会进行关联交易的,应依法进行信息公开。 信息公开应当真实、完整、及时。

第十三条 基金会应当自下列重要关联方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,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:发起人、主要捐赠人、管理人员、被投资方以及与基金会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;基金会发生下列关联交易,应在交易发生后 30 日内在民政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交易内容和金额:

- 一、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;
- 二、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;
- 三、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:
- 四、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;

五、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;

六、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。

第十四条 基金会发生关联交易,应及时将关联信息发布在基金会官网等信息公开渠道。

第五章 法律责任

第十五条 基金会理事会违反本办法第三条、第九条、第十 条以及章程规定,致使基金会遭受财产损失的,参与决策的理事 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,在理事会决议当中明确提出否定意见 的理事可以免责。

第十六条 关联人违反本规定进行关联交易,侵占、挪用基金会财产的,应当退还非法占用的财产;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白求恩公益基金会的内设机构、各专项基金以及所有资助的公益项目。

第十八条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拥有对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, 并有权对本办法之条款进行修订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 2020 年 7 月 30 日第一届第十一次理事会表决通过第一次修订。

主题词:关联交易管理

白求恩公益基金会

2020年7月印发

(共印 份)